

## 医药生物

**药品集采扩大，关注边际增量受益企业**  
-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点评

分析师 江琦

电话：021-20315150

邮箱：jiangqi@r.qlzq.com.cn

S0740517010002

分析师 赵磊

邮箱：zhaolei@r.qlzq.com.cn

S0740518070007

**投资要点**

- **事件：2019年9月1日，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发布《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将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扩大至25个联盟省市。**
- **带量采购扩大，仿制药降价是长期趋势，关注优势企业。**联盟地区药品带量采购和上一轮“4+7城市”带量采购相比，涉及25个品种的采购量大幅上升。以3家中选企业计算，预计约定采购量占比达到全国用量的50%左右，我们认为在此情况下相关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企业参与意愿大幅提升。申报价格和中标规则相对温和，长期而言仿制药降价是大趋势，短期政策理性和温和，给与企业 and 行业转型期。未来仿制药企业产能逐步淘汰集中，部分战略领先企业有望完成转型，同时受益。
- **文件要点：**
  - **1、开展跨区域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药品集采扩大至全国25个联盟省市，采购量大幅上升。**（1）联盟地区包括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盟地区4+7城市除外。（2）实际中选企业为1家的，约定采购量为首年约定采购量计算基数的50%；实际中选企业为2家的，约定采购量为首年约定采购量计算基数的60%；实际中选企业为3家的，约定采购量为首年约定采购量计算基数的70%。
  - **2、集采品种与“4+7城市”保持一致，采购周期为1-2年（可延长一年）。**采购品种为阿托伐他汀口服常释剂型等25个品种。采购周期，中选企业不超过2家（含）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1年；中选企业为3家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2年。采购周期视实际情况可延长一年。
  - **3、价格和中标规则相对温和，非最低价唯一。**（1）申报价不高于全国最低价。文件要求，申报价不应高于“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按现行药品差价规则折算后的价格，且原则上不应高于本企业同品种2019年（截至7月31日）联盟地区省级集中采购最低价。（2）报价最低的3家企业获得拟中选资格。文件提出，按现行药品差价规则对不同企业主品规的申报价格进行比价，在满足报价要求前提下，确定报价最低的3家企业获得拟中选资格（申报企业不足3家的，以实际为准）。
  - **4、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仿制药质量工艺领先的企业或具备一定优势。**文件表示，在价格相同的条件下以下企业具备优先资格：（1）“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的企业优先；（2）2018年在联盟地区供应省（区）数多的企业优先；（3）2018年在联盟地区销售量大的企业优先；（4）原料药自产的企业优先（限指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为同一法人）；（5）通过或视同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时间在前的企业优先（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日期为准）。
  - **5、时间要求迅速，2019年9月24日上午接收材料，下午14:00供应地区确认。**
- **投资建议：仿制药降价不可逆，具备产品集群储备、创新药布局升级的企业值得重点关注。**长期而言仿制药降价是确定性的趋势，仿制药企业产能逐步淘汰集中，部分战略领先企业有望完成转型。研发和创新成为行业发展的主动力，重点推荐（1）创新药龙头及相关产业链，如恒瑞医药、复星医药、中国生物制药、泰格医药、药明康德等。（2）仿制药集中度提升过程中过去份额较小、受益于集采带来增量的企业，如华海药业、科伦药业等。
- **风险提示：药品降价超过预期的风险，政策扰动风险，药品质量问题风险。**

**投资评级说明:**

|      | 评级 | 说明                                 |
|------|----|------------------------------------|
| 股票评级 | 买入 |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5%以上     |
|      | 增持 |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15%之间  |
|      | 持有 |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5%之间 |
|      | 减持 |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
| 行业评级 | 增持 |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
|      | 中性 |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10%之间 |
|      | 减持 |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

备注: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 (或行业指数)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 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 (针对协议转让标的) 或三板做市指数 (针对做市转让标的) 为基准; 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 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另有说明的除外)。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 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 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 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但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 可能会随时调整。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 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信息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 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 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 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

市场有风险, 投资需谨慎。在任何情况下, 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投资者应注意,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 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发布之前已经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

本报告版权归“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事先本公司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如引用、刊发, 需注明出处为“中泰证券研究所”, 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